**无锡灵山拈花湾一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SZL-WX1718591430RU | **出发地** | 无锡市 | **目的地** | 无锡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飞机 | **返程交通** | 飞机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无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08：30（参考时间）泰山饭店集合出发（梁溪区兴源路828号-8号）09：30（参考时间）游览【灵山大佛景区】（210元已含，游览时间约120分钟）游佛教文化艺术博览圣殿、灵山新景——灵山梵宫。景区位于太湖之滨，占地面积约30公顷，规模庞大、气势恢宏，集自然山水与佛教文化于一身，融传统艺术与现代科技于一体，观九龙浴太子大型表演，参拜 88米神州之最灵山大佛，世界上最高大的露天青铜释迦牟尼立像，曼飞龙塔外景【灵山大佛景交40元需游客自理】 12：30（参考时间）午餐敬请自理（约50分钟）13：30（参考时间）餐后景区内自由活动15:40分灵山景区门口集合赴拈花湾16：00（参考时间）游览【拈花湾夜景】,（门票150元已含游览时间约180分钟）自行游览，在这里，人们不再只是通过古书古人古公案玩味禅文字，品尝禅书画，空谈禅道理，而是身临其境，沁润在禅中，生活在禅中，忘我在禅中，感悟在禅中。这里的一山一水，一草一木，一石一叶，一门一窗，一床一被，一衣一履，一桌一灯，一碗一筷，一杯一盏，乃至一只鸟叫，一片蛙鸣，一抹云彩，一缕薄雾，一点烛光，一丝暗香，一串晨钟，一遍暮鼓，一湾渔火，一舟晚唱，无处不是禅意，也无处不是生活。19：00（参考时间）观赏拈花湾灯光秀，炫目迷幻的灯光秀让人分不清是现实还是梦境，定时表演，非常震撼，夜晚比白天更美。 20：00（参考时间）旅游结束送火车站，（以上时间仅供参考，具体时间以当天实际情况为准）友情提示：游客在旅游途中不得中途下车，请游客积极配合！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.用车：空调旅游车2门票：以上所列景区门票3用餐：不含餐费4导游：全程导游(含导服10元/人/天）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此行程单供游客参考，签章后作为《国内旅游组团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；2、此线路为散客拼团，先来先坐，请游客准时上车否则过时不候，产生的座位费不退，请保持通讯畅通，以便导游出团前通知有关事宜； ；出团带好有效身份证；3、本行程价格为散客拼团综合优惠报价，已按照证件分类报价，特殊证件不再享受其它优惠，儿童、老人军人等请按老人、儿童报价报名参团！行程中可能会碰到同样购物店敬请游客理解，友情提醒：请理性购物4、游客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规定行程以外的景点、购物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当即自动解除与该游客的服务合同，产生其他一切后果游客自负5、为保证游客的人身安全，旅游如在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重大调整、顺延或提前终止时，游客应积极服从旅行社的处理安排，旅游费用多退少补； 6、游客如出团后临时需要导游帮忙代购服务，请提前填写《代购服务申请书》，未填写《代购服务申请书》而直接将钱给予导游代订、代购的行为，本旅行社视游客和导游严重违约，当即自动解除与该游客的服务合同，产生其他一切后果游客自负；7、请在报名时提供精准的姓名、电话等联系方式，导游会于出团前一日20：00前短信及电话联系您，如未及时得到联系，请垂询紧急应急手机：苏先生：133061999118、此散客线路如遇拼团途中经停苏州，回程时中途经停苏州拙政园停车场，团队为散客拼团，若有等人、等车、换车现象要求提前送回不在我社考虑范围，敬请游客谅解及配合，谢谢！！！。9、游客在游玩过程中请注意携带儿童、及自身财物安全。如因游客在晚上自由活动期间出现意外情况，与旅行社无关；10、因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恶劣天气等突发故障延误，造成损失我社不负责赔偿；11、按照《旅游法》的规定，在旅游期间，导游增加任何规定行程以外的景点、购物点，都是违法行为，游客应坚决抵制，不要参与和配合，如发生游客参与和配合导游加点的行为，视为游客违约，旅行社可解除与您的旅游服务合同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。后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旅行社也均不承担赔偿和违约责任；同时，旅行社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，将全部由您承担。12、强烈建议游客购买旅游意外险！！！13、游客在外如有质量投诉，请即拨打质检、投诉电话0510-82617833，或回程后通过合理的途径投诉解决，旅游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拦车、霸车、霸机等严重违反旅游法的行为；一旦发生，旅行社可解除与旅游服务合同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；由此给予其它游客造成的损失均由肇事游客承担；同时旅行社将依法追究因之而造成经济损失，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人员的交通、住宿和差旅费、律师费等。14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此单将成为游客投诉的主要依据，由游客和导游签字，对没有填写或回程后提出与意见表相冲突的意见和投诉，我社将以意见反馈表为准，有权不予以处理； |
| **退改规则** | 见行程 |